

##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由监事会主席袁新平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了《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试行）》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